

#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文件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李勇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海、陈有安、吕先铠、李国旺

2023年3月9日